

基隆關 110 年 8 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序號	法令依據	違規態樣	處分情形
1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0、38 條	簽證業務發生錯單六次以上且其錯單率達百分之一。	警告
2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、13、34 條	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委任書。	罰鍰
3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	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、偽造、變造委任書、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。	罰鍰